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6-013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公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2016年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2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2月15日15:00至2016年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新立先生

(六)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1,570,9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443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会议。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0,140,9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12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12%。

(四)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名(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名,参加网络投票的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12%。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560,4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0股;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7%;反对0股;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3%。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560,4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7%;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3%;弃权0股。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560,4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7%;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3%;弃权0股。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560,4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7%;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3%。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560,4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7%;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3%。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560,4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7%;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3%。

6、募集资金总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570,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3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560,4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7%;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3%;弃权0股。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570,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3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560,4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0股;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7%;反对0股;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3%。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560,4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0股;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7%;反对0股;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560,4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7%;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560,4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7%;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560,4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7%;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570,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3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560,4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0股;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7%;反对0股;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560,4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7%;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3%;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斯亮、李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6-027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3日下午3点。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2月23日下午3点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3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8日。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凡截止2016年2月18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2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5: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905)

4、联系电话:020-87533019020-87579391(传真)。

5、联系人:　陈曼齐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的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曼齐

电话号码:　020-87533019

传真号码:　020-87579391

电子邮箱:ningji@suofeiya.com.cn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

1、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6年2月18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6年2月18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　　),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普通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　　)出席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 序号 | 表决事项 | 同意 | 弃权 | 反对 |
|---|---|---|---|---|
| 1. |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2;投票简称:索菲投票;

2、投票时间:2016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即"总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次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 议案名称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 |
|---|---|---|
| 总表决 | 对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 100.00元 |
| 1 |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元 |
| 2 |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元 |
| 3 |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元 |
| 4 |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元 |
| 5 |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元 |
| 6 |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元 |
| 7 |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元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索菲亚"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2572 | 买入 | 1.00元 | 1股 |

股权登记日持有"索菲亚"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2572 | 买入 | 100元 | 1股 |

(5)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则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5分钟后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股票代码:002422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0
债券代码:112153　债券简称:12科伦02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科伦02"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下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4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40%。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回售申报日:2016年2月15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17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3月7日

6、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科伦0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科伦02"的收盘净价为103.2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5日期间利息。

一、"12科伦02"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科伦02";代码为"112153"

3、发行总额:人民币11亿元

4、债券期限:5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票面利率及面值:本期债券的利率为5.40%;面值为100元/张。

8、起息日:2013年3月6日。

9、付息日:在本期债券计息期间内,每年的3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8年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6年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公司债券于2013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4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4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即2016年3月6日至2018年3月5日)固定不变。

二、"12科伦02"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科伦0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科伦02"的收盘净价为103.2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6年2月15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17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科伦02"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3月6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3月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5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40%。每手"12科伦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3.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8.6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结算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结算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联系人:冯昊、黄新

电话:028-82860678

传真:028-86132515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17楼

联系人:张胜、王桑原

电话:028-86692803

传真:028-86690020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81

邮箱:xwlai@chinaclear.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证券代码:002420　公告编号:2016-012
债券简称:12毅昌01　债券代码:112160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毅昌01"票面利率不调整和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12160

●债券简称:12毅昌01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6年02月15日、16日、17日

●回售款到账日:2016年3月14日(顺延付息日2016年3月12日因非工作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不另计利息)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12毅昌01"公司债券利率不调整

●调整前使用的利率:5.95%

●调整后使用的利率:5.95%

●起息日:2013年3月12日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12年3月12日公告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简称"12毅昌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95%】,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毅昌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毅昌01"的收盘价为【99.746】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6年2月15日、16日及2月17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3月14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2毅昌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毅昌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3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13年3月12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回售申报:自发行人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12毅昌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毅昌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毅昌01"的收盘价为【99.746】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6年02月15日、16日、17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毅昌01"。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3月1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12日至2016年3月11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95%。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毅昌01"派发利息为59.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7.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55】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毅昌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2毅昌01"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期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1、发 行 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金铎

联系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邮政编码:510663

联 系 人:郑小芹、叶昌焱

电话号码:020-32200889

传　　真:020-32200850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　刘蔚

电话号码:020-88836632

传　　真:020-8883663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丁志勇

电话:0755-25941405

传真:0755-25987133 或 25987132-1405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附表:

| 债券持有人信息 | 中文(如有) | 英文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 | |
|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 | |
| 国(地区)别 | | |

|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 |
|---|---|
| 证券账户号码 | |
|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 |
|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 |
| 证券账户号码 | |

| 联系人信息 | |
|---|---|
| 姓名 | |
| 电话 | |
| 传真 | |
| 联系地址 | |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6-022

#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